2019年度

四川省资阳市

雁江区民政局决算

（范本）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5396613)9

[第四部分附件 3](#_Toc15396614)3

[附件1 33](#_Toc15396615)

[附件2 3](#_Toc15396617)7

[第五部分附表 45](#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45](#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45](#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_Toc153966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_Toc153966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_Toc153966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起草民政工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查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拟订婚姻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推进婚俗改革。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推进殡葬改革。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资阳市雁江区行政区划图。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政治担当守初心，党建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一是守牢意识形态强思想。坚持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局党组和班子成员的政治自觉， “把脉问诊”机关、下属单位和行业领域、社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二是突出党建工作抓成效。实施党务干部提能、支部品牌孵化、十大示范支部、成资同城化机关党建合作“四大行动”。党组书记带头承诺“五个带头”，打造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树形象、做表率”照片墙。三是聚焦党风廉政促行风。坚持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两手抓”，常态开展特困、低保、临救、村（居）务公开等重点领域督导，扎实推进正风肃纪“三个一”专项整治行动。

2．聚焦群众愁盼践初心、暧民心。一是兜底救助作用更加明显。兜底保障城市低保对象1615户2391人、农村低保对象22879户29769人、特困人员8782人、困难残疾人8859人、重度残疾人10599人、精减退职人员190人。临时救助困难群众259人。二是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改造10所，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建设20所，适老化改造2所，新建区域性养服务中心1所，优化日间照料中心、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制度。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乡镇核实和民政局抽查，完成2018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服务绩效评估，申报民政部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对全区40所农村敬老院、5所民办养老机构的法人及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选送40余名敬老院负责人，到省民政干部学校进行养老服务培训。三是福利慈善保障更加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关爱保护网络更加完善，全面覆盖全区困境儿童735名、留守儿童10137名、孤儿135名，依法办理国内收养登记11件。组织开展了“西瓜义卖”、“慈善一日捐”“扶贫日捐款”等慈善活动10余次，募集善款125.37万。投入慈善资金88.94万，开展“荷福泰心”“助力脱贫你我同行”“情系贫困生助力大学梦”等项目，为74名先心病患儿提供免费筛查，救助大病患者18名、农村低保五保8名，助力81名（其中区级72人，省级9人）雁江贫困学子实现大学梦。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12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四是基层社区治理更加规范。以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对现有26个乡级行政单位进行优化，拟定调整减少4个，减幅达15.38%。进一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全区设立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村（居）务微信公开群”554个，制定《雁江区社区（村）办公用房及活动场所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城市社区标牌制度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完善《社区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社区政府工作主要事项清单》、《可购买服务事项清单》等制度。依托社区自身特色，融合社区党建工作，推动“一社区一特色、一社区一品牌” 自治品牌创建活动。五是社会事务管理成效突出。专业社工人才总量达到140人，占全市54.7%，居全市第一。全区注册志愿者90263人、志愿者队伍620支、志愿服务项目3462个，总服务时长达到483755小时。制发《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办理民办非企业新增、变更、注销登记39个，办理社会团体变更登记9个，对120余个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对未参加2016、2017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9份。办理结婚登记5537对、离婚登记3197对，补发结婚证3043对，补发离婚证413次，婚检率达85.6%。录入婚姻登记数据32.7万余条，录入工作居全市第一。开展“绿色殡葬平安清明仁孝资阳雁江”大型主题公益宣传活动，组织低碳祭祀、绿色殡葬集中宣传60余次，对3684例违规土葬进行了行政处罚，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将雁江区户籍人口全部纳入惠民殡葬范围，截至目前减免2020人共计249.7万元。流浪乞讨在站救助300余人次，通过DNA比对等手段帮助12名长期滞留在站人员寻亲成功。

3．突出重点工作担使命，民政事业实现再发展。一是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针对巡视反馈的7个方面20个内容，深剖细查形成45个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形成1+3整治方案，建立完善干部管理、财务管理、公车管理、选人用人和机关干部联系镇乡（街道）工作等6个制度，细化完善了党组会议事规则，组织修订城乡低保审批管理办法。二是乡镇行政区划调整顺利推进。建强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片区工作指导组，统筹建立“1＋4＋6”领导体系，草拟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模拟方案等文件，筹备“雁江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部署会暨业务培训会”，梳理了政策问答、实施方案、工作规范等6大类20项共6万余字的相关资料，发放《工作指南》等相关资料2000余套。三是脱贫攻坚扎实到位。贫困人口中低保兜底从7000作余人上升到13345人，农村低保标准提升至350元，年保障标准高于贫困线450元。为337户帮扶对象一一明确帮扶责任人，常态落实入户走访。指导凉水井村、前丰村发展小龙虾、羊肚菌、萄萄、鱼塘养殖等特色种养殖实现增收20余万元。四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殡仪服务设施行迁建项目稳步推进，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120万。养老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敬老院适老化改造等3项民生项目完成，启动1个区域性养服务中心，共投入资金2865万，其中争取省级资金投入1732万元。参加“长寿之乡·健康雁江”招商活动和第二届老博会，引进4家知名企业签约康养产业。五是机构改革顺利实施。在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的基础上，顺利完成机构调整、职能划转、档案交接、人员调整，科学严谨的推进新“三定方案”出台。六是民政工作不断创新。“寒冬送温暖真情暖人心”等8个社工服务主题活动，被人民日报、四川在线、民政厅官网等10余家媒体网站平台报道。争取省民政厅资金40万元，启动 “百镇千村助爱牵手”项目，开展 “成长护航”项目、“五点半课堂”等活动。培养雁江区社工协会、雁江区根矗奖学助学协会、雁江区爱之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10余个公益组织，推出的“乐龄乐助”“乐伴银龄”“成长护航”“让爱伴你回家”等20余个社工志愿服务项目，形成了师院社区“雁城大妈”、半山社区“风情大妈”等志愿服务品牌。“枫桥经验”融入社区治理，资溪街道发展“雁城大妈”“帮帮团”“助助乐”等自治队伍12支200余人。

二、机构设置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属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33143.6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000.61 万元，减少19.4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调整，优抚、减灾等职能减少。

（图1：2018年、2019年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170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47.92万元，占97.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5.33万元，占2.56%。

（图2：2019年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952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33万元，占3.25%；项目支出18886.69万元，占96.7%。

（图3：2019年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143.6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000.61 万元，减少19.4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调整，优抚、减灾等职能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02.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668.56万元，减少33.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调整，优抚、减灾等职能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0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739.32万元，占96.58%；医疗卫生支出646.11万元，占3.33%；住房保障支出17.16万元，占0.09%。**（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402.59万元**，**完成预算91.7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486.44万元，完成预算9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安排殡葬罚没工作经费没有使用完。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年支出决算为612.04万元，完成预算68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72.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52.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70万元，使用的为以前年度的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650.63，完成预算15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班干部管理机构（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7万元，使用的为以前年度的结余。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40万元，使用的为以前年度的结余。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40万元，使用的为以前年度的结余。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9年决算数为150.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9年决算数355万元，完成预算89.88%，对特困人员的医疗救助未支付，留待下年使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642.86万元，完成预算3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未支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721.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165.59万元，完成预算136.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使用了以前年度的结余。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4916.36万元，完成预算6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为低保资金是根据上年支出数采取因数分析法下达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283万元，完成预算17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使用了上年结余。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为144.38万元，完成预算19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支付了上年精神病院流浪人员医疗费还未支付部分。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1457.73万元，完成预算16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当年使用了上年结余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4578.93万元，完成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81.65万元，完成预算8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结转资金用于下年。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109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21.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19年支出决算数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19年支出决算数11.17万元，完成预算227.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

**2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9年支出决算数613.36万元，使用的为以前年度结余。**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支出决算数17.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3.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6万元，完成预算2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36万元，占69.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万元，占30.56%。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7万元,**完成预算42.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35万元，减少5.2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民政局、救助站、救灾等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万元，完成预算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53万元，增加23.35%。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接待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362人次，共计支出2.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接待上级及外单位来人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外单位来人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7.4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履行了民政的社会兜底职能，保障了社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类社会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项目**”“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救助、流浪乞讨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生活补助等，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标准对特殊困难群体实行救助补助，资金分别由中省、市、区承担。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低保总收入8600.71万元，其中中省3866.824万元、市330万元、区4403.886万元；特困总收入6172.17万元，其中中省2485.95万元、市461万元、区级2521.52万元；孤儿生活补助总收入150.08万元，其中中省113.4万元、市13万元、区级23.68万元；临时救助收入160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44.37万元。2019年低保总支出8600.71万元；特困总支出6172.17万元；孤儿生活补助150.08万元，临时救助总支出160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44.37万元。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底纳入低保人员累计33237人，（其中城市2394人、农村30843人），全年共计发放资金8600.71万元，纳入特困人员累计8788人（其中城市1180人、农村7608人）全年共计发放资金6172.17万元，孤儿生活补助年度累计135人，共计支出150.08万元，全年发放临时救助16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经费144.37万元。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 预算单位编码 | 169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计 | 　 | 　 | 　 | 　 | 　 |
| 财政拨款 | 1522733 | 1522733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百元） | 1522733 | 1522733 | 　 | 　 | 　 |
| 执行额（百元） | 1522733 | 1522733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0 | 0 |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纳尽纳、应助尽助。 | 　 |
| 目标2:按标准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 按相应标准发放各类补助 | 　 |
| 目标3:按月发放各类经费 | 每月通过金保网直发到农户（除流浪乞讨经费外）；流浪乞讨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 2019年年底纳入低保保障人数33237人（其中城市低保2394人、农村低保30843人），特困8788人（其中城市特困1180人、农村特困7608人），孤儿135人，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全面进行救助。 | 　 |
|  |  | 指标2 | 按月发放各类补助 | 每月在金保网上直发到户（除流浪乞讨经费外）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按标准发放各类补助 |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540元/月.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350元/月.人，均实行据实补差发放；城市特困集中600元/月.人、散居500元/月.人，农村特困集中500元/月.人，散居400元/月.人，孤儿生活补助900元/月.人 |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
| 指标2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满意  | 满意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2．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项目（包括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绿色殡葬救助等）**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绿色惠民殡葬资金，根据上级精神要求对特殊群体实行救助救济，资金分别由中省、市、区承担。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总收入970.749万元，其中中省426.16万元、市143万元、区401.58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总收入751.222万元，其中中省317.6万元。市117万元。区级316.622万元；绿色惠民殡葬总收入360.1万元，其中中省105万元，区级255.1万元。2019年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总支出970.74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总支出751.222万元；绿色惠民殡葬总支出360.1万元。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底纳入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032人，全年共计107861人次，共计发放资金970.749万元，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一级2180人，二级8460人，全年共计一级27350人，二级107042人，共计发放资金751.222万元，绿色惠民殡葬共计支出360.1万元，两个残疾人从2019年4月开始全面纳入金保网直发到户，惠民殡葬在殡仪馆实行一站式结算，再由财政将资金拨付到殡仪馆。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绿色殡葬救助等）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 预算单位编码 | 169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计 | 　 | 　 | 　 | 　 | 　 |
| 财政拨款 | 208207 | 208207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百元) | 208207 | 208207 | 　 | 　 | 　 |
| 执行额(百元) | 208207 | 208207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0 | 0 |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救助范围 | 2019年年底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为903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0640人，其中一级2180人，二级8460人。 | 　 |
| 目标2:将有雁江区户籍拨付所有火化的对象纳入补助范围 | 对雁江籍死亡火化对象发放补助 | 　 |
| 目标3:按标准发放相应补助资金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按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按80元/人、月和50元/人、月，惠民殡葬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据实结算。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救助范围 | 2019年年底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为903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0640人，其中一级2180人，二级8460人。 | 　 |
| 指标2 | 将有雁江区户籍拨付所有火化的对象纳入补助范围 | 对雁江籍死亡火化对象发放补助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按标准发放各类补助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按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按80元/人、月和50元/人、月，惠民殡葬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据实结算。 |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
| 指标2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满意  | 满意 | 　 |
| 指标2 | 　 | 　 | 　 |

**3．养老服务发展补助**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资金，主要包括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民办养老机构新建补助、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12349平台服务等资金，分别由中省、市、区按比例承担。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年底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共收入3407.33万元，其中中省2271万元，市336.33万元，区800万元。2019年年底共计支出养老服务发展资金1621.83万元。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上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300张，适老化改造床位325张，消防设施改造10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25所，居家养老服务11800人。到2019年年底已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 预算单位编码 | 169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计 | 　 | 　 | 　 | 　 | 　 |
| 财政拨款 | 340733 | 123482 | 217251 | 63.76 | 0 |
| 其他资金 |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百元） | 340733 | 285200 | 55533 | 　 | 　 |
| 执行额（百元） | 123482 | 111739 | 11743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217251 | 173461 | 43790 | 　 | 　 |
| 结转结余率% | 63.76 | 60.82 | 78.85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7.87 | 59.36 | 52.65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对雁江区辖区内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行补助。 | 对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建和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等按标准进行补助。 | 　 |
| 目标2: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按标准和财政实际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 根据乡镇建设情况和区级财政实际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根据各类补助标准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补助 | 公办养老机构建设6.5万元/床，公办养老床位改造 | 　 |
| 指标2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
| 指标2 | 优化养老服务设置、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 优化养老服务设置、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满意  | 满意 | 　 |
| 指标2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35万元，比2018年增加11.63万元，增长10.35%。主要原因是2019年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工作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4万元。主要用于特殊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老龄事务：指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代管军队无军籍人员）。

死亡抚恤：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其他优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退役士兵安置：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儿童福利：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老年福利：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低保对象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指反映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其他社会就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19年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言**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属财政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包括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事业促进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股（社会福利股）、养老服务股；设机关党委（人事股）。

**（二）机构职能**

1．起草民政工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查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区民政局现有编制76名，实有69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实有12人（包括班子成员5名、退二线干部4名）；局属事业编制33名，实有29人；机关工勤编制1名，实有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区民政局预算总收入为213055230.4元，按预算执行情况分基本支出5887927.05元，项目支出207167303.3元，按预算结构分一般公共预算207501930.4元，政府性基金5553300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区民政局预算总支出为191222921.56元，按预算执行情况分基本支出5780744.61元，项目支出185442176.9元，按预算结构分一般公共预算190048621.56元，政府性基金1174300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148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雁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我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四、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自评评分表，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14分，等级为优秀。

五、综合绩效分析

一是圆满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相关工作。

二是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织牢民生保障兜底的“安全网”。

三是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织牢城乡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发展的“联动网”。

四是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织牢社会福利事业快速发展的“保障网”。

五是持续完善社会事务管理体系，织牢公共事务“服务网”。

六是持续完善民政自身建设体系，织牢民政事业发展“健康网”。

六、问题分析及建议

1．民政工作量大面广，涉及群众根本利益，建议各级加大对民政资金的投入，尤其是养老方面的投入。

2．民政工作体量增加，人员编制未扩，建议增加民政人员编制，充实民政力量。

附件2

2019年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

**前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资金，主要包括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民办养老机构新建补助、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12349平台服务等资金，分别由中省、市、区按比例承担。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年底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共收入3407.33万元，其中中省2271万元，市336.33万元，区800万元。2019年年底共计支出养老服务发展资金1621.83万元。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上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300张，适老化改造床位325张，消防设施改造10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25所，居家养老服务11800人。到2019年年底已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项目，区民政局根据上级下达资金计划对项目实行补助。年初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下达民生任务到各乡镇，各乡镇为项目建设主体，区民政局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并根据项目建设和验收情况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建设补助资金。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对各类建设项目按标准进行补助，并根据项目建设和区财政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按标准进行补助。质量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和区财政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拨付。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养老服务设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148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雁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我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自评评分表，我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雁江区养老基础薄弱，设施陈旧，养老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建议财政加大对养老服务方面投入。

2．由于区级财力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欠拔比例较大，建议加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的调度和拨付。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项目（包括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绿色殡葬救助等）**

**前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和绿色惠民殡葬资金，根据上级精神要求对特殊群体实行救助救济，资金分别由中省、市、区承担。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总收入970.749万元，其中中省426.16万元、市143万元、区401.58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总收入751.222万元，其中中省317.6万元。市117万元。区级316.622万元；绿色惠民殡葬总收入360.1万元，其中中省105万元，区级255.1万元。2019年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总支出970.74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总支出751.222万元；绿色惠民殡葬总支出360.1万元。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底纳入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032人，全年共计107861人次，共计发放资金970.749万元，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一级2180人，二级8460人，全年共计一级27350人，二级107042人，共计发放资金751.222万元，绿色惠民殡葬共计支出360.1万元，两个残疾人从2019年4月开始全面纳入金保网直发到户，惠民殡葬在殡仪馆实行一站式结算，再由财政将资金拨付到殡仪馆。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由对象申请，乡镇根据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书相关等级，提供相关资料，交区民政局审核批复，然后根据批复情况录入金保网直发到户；惠民殡葬是雁江籍人员死亡后到殡仪馆火化时，减免四项基本服务经费，并实行一站式结算，再由财政将资金拨付到殡仪馆，外地火化人员将相关资料提供到所属乡镇，由乡镇提供资料到殡管所，经审核后提供到区民政局发放补助资金到乡镇，由乡镇直发到户。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是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并按月发放补助；惠民殡葬则是将火化的雁江籍死亡人员四项基本服务纳入减免范围，实行一站式结算。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范围。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各类补助。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148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雁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我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自评评分表，我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级财力不足，区级财政除了保证供养人员基本工资外，没有更多的财力匹配投入社会救助，建议上级加大项目资金拨付力度，增加拨付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

**前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生活补助等，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标准对特殊困难群体实行救助补助，资金分别由中省、市、区承担。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低保总收入8600.71万元，其中中省3866.824万元、市330万元、区4403.886万元；特困总收入6172.17万元，其中中省2485.95万元、市461万元、区级2521.52万元；孤儿生活补助总收入150.08万元，其中中省113.4万元、市13万元、区级23.68万元；临时救助收入160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44.37万元。2019年低保总支出8600.71万元；特困总支出6172.17万元；孤儿生活补助150.08万元，临时救助总支出160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44.37万元。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底纳入低保人员累计33237人，（其中城市2394人、农村30843人），全年共计发放资金8600.71万元，纳入特困人员累计8788人（其中城市1180人、农村7608人）全年共计发放资金6172.17万元，孤儿生活补助年度累计135人，共计支出150.08万元，全年发放临时救助16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经费144.37万元。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实施城乡低保专项整治行动，低保兜底和扶贫保障实现“两线合一”，覆盖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4万余人，全面实现“应保尽保、精准施保”；根据《资阳市雁江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破解了临时救助程序繁琐难题。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儿童福利督导机制，设立专（兼）职儿童福利督导员。推动建立20多个部门密切协作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投入23万元在中和镇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示范项目。引入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工作。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充分调动社区、社工、环卫工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巡查、街面救助、引导街头生活无着人员接受救助，努力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月按标准发放各类补助。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范围。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各类补助。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148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雁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我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自评评分表，我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级财力不足，区级财政除了保证供养人员基本工资外，没有更多的财力匹配投入社会救助，建议上级加大项目资金拨付力度，增加拨付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